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2017/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曾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沈慧施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22室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987	29,778	86,637	77,498
銷售成本	(12,165)	(11,848)	(34,159)	(30,369)
毛利	18,822	17,930	52,478	47,129
其他收入	18	56	141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50)	(5,874)	(22,231)	(17,00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58)	(5,104)	(14,674)	(12,46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7)	-	(139)	-
其他開支	-	-	(550)	-
上市開支	(354)	(358)	(1,600)	(4,416)
除稅前溢利	6,331	6,650	13,425	13,334
所得稅開支	(1,097)	(1,169)	(2,582)	(2,9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34	5,481	10,843	10,37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65	1.29	1.2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6,953	16,9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377	10,3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7,330	27,33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6,553	26,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43	10,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7,396	37,39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始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早已存在，並已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用者貫徹一致。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乃來自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額	30,813	29,158	86,132	75,588
寄賣貨品佣金	174	620	505	1,910
	30,987	29,778	86,637	77,498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97	1,169	2,754	3,049
遞延稅項	-	-	(172)	(92)
	1,097	1,169	2,582	2,957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09	1,138	2,727	2,53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278	4,226	12,895	10,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99	185	588	4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386	5,549	16,210	13,681

5. 期內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686	563	2,118	1,398
	12,161	11,838	34,141	30,332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34	5,481	10,843	10,3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千計)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其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新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其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並擴大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有全面認識，本集團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在香港增設五間新零售店。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0.27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將約為44,9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5.5%（或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增設更多零售店及翻新本集團現有零售店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8.8%（或約12,9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一個倉庫的部分款項；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4% (或約1,500,000港元) 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23.2% (或約10,400,000港元) 將用於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本集團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4% (或約1,500,000港元) 將用於完善及整合系統；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5.7% (或約2,6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86,600,000港元，升幅約達11.8%。本集團錄得有關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零售店錄得的產品銷售額上升。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三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同期尚未開業；及(ii)本集團位於旺角的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有關店舖並非於上一年度同期整段期間皆有營業。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乃隨收益增長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500,000港元，升幅約達11.3%。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200,000港元，升幅約為30.7%。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如上文所述因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ii)聘用更多銷售人員令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1,4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700,000港元，升幅約為17.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述因增聘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1,000,000港元；(ii)董事酬金因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加薪而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租用新辦公室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搬遷倉庫而增加約3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及約4,400,000港元。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00,000港元或約4.5%，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3.4%微跌至約12.5%。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1.24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1.29港仙，增加約0.05港仙。有關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於重組完成後成立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84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